

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6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二、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106/07/28 教育局公告編號 108951。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幼兒園	代理教師	1	2	106/8/30-107/7/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5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時間：106年7月26日(星期三)至8月3日(星期四)
- 二、方式：公告於
 - (一)本校網站(<http://www.jaes.tn.edu.tw/>)
 - (二)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list.aspx>)
 - (三)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公告區(<http://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簡歷表、委託書)。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第1次招考報名時間	106年7月26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至8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 (逾時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時間	106年8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106年8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 (逾時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時間	106年8月10日(星期四)上午8時起至106年8月20日下午4時 (逾時不受理)

- 二、地點：本校教導處(臺南市麻豆區謝安里231號)。電話：(06)5722306轉182。

三、應繳交證件：(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

- (一)報名表、切結書、個人簡歷表各一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乙份。
-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乙份，另具有專長者請檢附證明。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五)報考臺南市106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第2次及第3次報名者得免附)。
- (六)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 (七)甄選當天繳交教案一式三份。

五、方式：

(一)先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代課人力系統申請。

(二)採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於報名時現場檢齊繳驗表件，即當場接受資格審查。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分發聘用則應予以解聘。

1.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12款或第2項後段規定情事之一者。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情事者。
3.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二、資格條件：

第1次報名資格	臺南市106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並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次報名資格	1. 臺南市106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並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2. 或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3次報名資格	1. 臺南市106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並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2. 或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3. 或具教保員資格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06年8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5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06年8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5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06年8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請於上午8時5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應試人請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一)範圍：幼兒園主題教學(主題自選，教材、教具請自備)

(二)時間：每人10分鐘(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

(一)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保知能為主。

(二)時間：每人每人8分鐘(統問統答；提問2分鐘，回答6分鐘。第7分鐘響鈴1次、第8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三)於試教應試完後隨即舉行。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甄試成績未達75分，不予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各分次甄選完畢並經本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後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至人事室報到，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6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前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6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前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前

二、成績通知：公告在臺南市教育局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備)取人員，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

三、報到時間：

第 1 次招考錄取報到時間	106 年 8 月 7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前
第 2 次招考錄取報到時間	106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前
第 3 次招考錄取報到時間	106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前

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放棄)或有本簡章不予聘任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錄取人員應參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初任教師研習」，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局規劃期程辦理，另行通知。
- 六、代理教師以代理期滿為止，期滿後應自動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6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報考類別	幼兒園代理教師
地址				出生年月日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個人教育理念					

※ 本簡歷為 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 3 頁為限。

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6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報考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106 學年度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試，特全權委託_____（受託人）代為辦理報名及證件審查手續，並負相關（報考人）報名責任。

此致

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

委託人（報考人）：_____（簽名加蓋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_____（簽名加蓋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6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 106 年 8 月 30 日至 107 年 7 月 1 日(正式日期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日期為準)，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且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不得以任何其他事由自行離聘，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

- 一、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 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之情事。
- 三、 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

此致

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日